附件2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作为“抗战文物里的英烈故事”主题推介活动的参与者，现就作品提交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人提交的作品 完全基于真实历史事件、人物或文物，未虚构、夸大或篡改史实。引用的史料均已注明来源（如文献名称、档案编号、口述访谈记录等），并附佐证材料。

作品为本人独立创作，未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，未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。

作品中使用的文物图片、历史照片、音视频等素材均已获得合法授权，或属于公开可使用的历史资料，不涉及任何版权纠纷。

若因作品内容不实、素材侵权或其他违法行为引发纠纷，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消除影响等。

本人同意活动组织方（省文物局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新华日报社）对作品进行展播、宣传及网络传播，无需另行支付报酬。

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名（手写）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身份证正面）** |  | **（身份证反面）** |

**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**

承诺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